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智慧財產權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統一研究生論文整體格式，特定訂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撰寫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論文格式規範除有特殊規定外，以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撰寫規範書」之規定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論文【註解】格式比照「台大法學論叢格式範本」規定如下：
 1. 採同頁註 (footnote) 格式。
 2. 註解中引用中文文獻：
 - (1) 排列次序：作者、譯者、出版日期、篇名、編者、書名、版次、引用頁碼、出版地：出版社。除出版日期外，其餘項目以逗號相隔，其他規定請詳見範例。
 - (2) 篇名標示：〈主標題：副標題〉，書名標示：《主標題：副標題》。
 - (3) 卷、期、頁數以阿拉伯數字呈現，如：37 卷 2 期，頁 55-57。
 - (4) 後註解引用相同著作時，使用「作者，前揭註 xx，頁 xx-xx，…」。
 - (5) 大法官解釋、法律條文、行政函釋、法院裁判及決議無需註明出處。
 3. 註解中引用外文文獻：引用外文文獻，請註明作者、論文或專書題目、出處(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)、出版資訊、頁數及年代等，引用格式依各該國習慣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【參考文獻】格式比照「台大法學論叢格式範本」規定如下：
 1. 除法令裁判、新聞報導等資料性文獻得不列入外，正文(含圖表、附錄)及註腳所引用的所有文獻均需列入參考文獻，放在正文及附錄之後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之前。
 2. 參考文獻不加編號，分中文部分與外文部份，中文在前，按作者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；外文部分請依日文、英文、德文、法文等次序分開排列，並請按作者姓氏筆畫(由少至多)或字母順序(A-Z)排列。
 3. 中文文獻請提供英文翻譯，置於括號內，放在中文文獻之後。本刊對於中文之

羅馬拼音，原則上採 Wade-Giles (WG) 拼音法。但本人或他國人名、地名等已有其既有拼法者，依其拼法。

各類文獻之基本格式請參照台大法學論叢格式範本例示，未載部分，請參照 APA 格式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